

#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黄震环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黄震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张楠 卢锐 窦林平

2021年5月19日